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818804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6.13

(21)申请号 201611152574.6

(22)申请日 2016.12.14

(71)申请人 安徽常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247200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
化工园区

(72)发明人 汪长青

(51)Int.Cl.

A01N 47/20(2006.01)

A01N 43/40(2006.01)

A01N 33/22(2006.01)

A01P 13/00(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由以下重量原料制成:活性成份40-50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0-160份、季戊四醇80-90份、环己酮40-50份、水900-1100份。本发明采用了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配合,具有明显的扩谱增效作用,对小麦田间杂草,除草速度加快,高效、安全。

1. 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其特征在于,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0-50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0-160份、季戊四醇80-90份、环己酮40-50份、水900-1100份;

所述的活性成份包括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其质量比为1.2-1.8:3.3-3.5:0.5-0.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其特征在于,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6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2份、季戊四醇83份、环己酮47份、水1000份。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其特征在于,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2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5份、季戊四醇86份、环己酮43份、水1050份。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其特征在于,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1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9份、季戊四醇81份、环己酮49份、水960份。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活性成份包括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其质量比为1.5:3.4:0.7。

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

[0001]

技术领域

[0002] 本发明涉及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

背景技术

[0003] 除草剂是指可使杂草彻底地或选择地发生枯死的药剂,又称除莠剂,用以消灭或抑制植物生长的一类物质。

[0004] 小麦是我国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小麦从播种后到收获常遭受各种杂草危害,主要有苦苣菜、一年蓬、刺儿菜、繁缕、牛繁缕、苍耳、麦家公、大巢菜、小巢菜、荠菜、碎米荠、婆婆纳、野老鹳草等。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目的是提供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主要是针对小麦,其具有除草效果好,分散能力强的优势。

[0006] 本发明的方案如下: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0-50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0-160份、季戊四醇80-90份、环己酮40-50份、水900-1100份;

所述的活性成份包括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其质量比为1.2-1.8:3.3-3.5:0.5-0.9。

[0007] 进一步,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6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2份、季戊四醇83份、环己酮47份、水1000份。

[0008] 进一步,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2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5份、季戊四醇86份、环己酮43份、水1050份。

[0009] 进一步,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

活性成份41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9份、季戊四醇81份、环己酮49份、水960份。

[0010] 进一步,所述的活性成份包括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其质量比为1.5:3.4:0.7。

[0011] 本发明采用了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配合,具有明显的扩谱增效作用,对小麦田间杂草,除草速度加快,高效、安全。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结合实施例对本发明做进一步说明。

[0013] 实施例1

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活性成份46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2份、季戊四醇83份、环己酮47份、水1000份。活性成份中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质量比为1.5:3.4:0.7。

[0014] 实施例2

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活性成份42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5份、季戊四醇86份、环己酮43份、水1050份。活性成份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的质量比为1.2-1.8:3.3-3.5:0.5-0.9。

[0015] 实施例3

一种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中的除草剂,由以下重份原料制成:活性成份41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159份、季戊四醇81份、环己酮49份、水960份。活性成份卡草胺、三氟硝草醚、吡氟氯禾灵的质量比为1.2-1.8:3.3-3.5:0.5-0.9。

[0016] 上述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为:将活性成份、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季戊四醇、环己酮、水入反应釜中,搅拌均匀并完全溶解,即得。

[0017] 对比例 1

与实施例1相比,区别处在于,不含卡草胺。

[0018] 对比例2

与实施例1相比,区别处在于,不含三氟硝草醚。

[0019] 对比例3

与实施例1相比,区别处在于,不含吡氟氯禾灵。

[0020] 对比例4

常规小麦除草剂。

[0021] 选择小麦田,分别使用实施例1-3、对比例1-4的除草剂,施药后30、60、90天分别查看小麦生长情况。结果如下。

	实施例1	实施例2	实施例3	对比例1	对比例2	对比例3	对比例4
药后30天株防效 (%)	96.36	95.12	95.33	86.35	83.46	87.45	75.65
药后60天株防效 (%)	92.98	92.33	92.59	85.21	82.67	86.51	74.34
药后90天株防效 (%)	91.56	91.35	91.45	84.36	81.57	85.46	73.46

[0022] 尽管上文对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给予了详细描述和说明,但是应该指明的是,我们可以依据本发明的构想对上述实施方式进行各种等效改变和修改,其所产生的功能作用仍未超出说明书所涵盖的精神时,均应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